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104年3月2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104年9月24日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5年10月4日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6年9月26日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7年10月4日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12年09月20日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轉銜、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五)審查及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方案(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等相關工作。
- (六)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七)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 (十)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十一)協調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三、組織：

- (一)本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特教組長、資源班導師、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學生等12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本會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二)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各成員職掌：

職稱	現職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組員研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推動特殊教育實施計畫。 2.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適當調整學生班級、及安排教學課程、評量調整。
委員	學務主任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服務及計畫相關經費。
委員	特教組長	1. 擬定資源班的工作與行事曆。 2. 擬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服務及計畫。 3. 召開特教生教學與個案研討會。 4. 擬定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5.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 6. 擬定升學轉銜、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委員	資源班導師	1.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3. 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相關協助。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1. 協助召開特教生教學與個案研討會。 2. 協助特教生辦理各項補助及相關計畫。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協助召開特教生教學與個案研討會。 2. 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相關協助。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相關服務。

四、本會每學期應於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應親自主持，倘因特殊事由無法主持，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五、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